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中國聯屬公司江門昌達經營。江門昌達的成立、現有業務及營運主要受下列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

規管外商投資木製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於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行業、允許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目錄僅列出鼓勵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行業。目錄的現有有效版本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根據2011年目錄，外國投資者並無被禁止，亦無被限制投資於木製品行業。

規管人造板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名列《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根據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2年11月20日頒佈的最新《產品目錄》，複合地板、實木地板、竹地板、強化複合地板、膠合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細木工板及裝飾貼面人造板等人造板生產須受生產許可證制度規限。

規管木材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0年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凡於林區從事林木業務（包括林木加工）的任何實體須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業局批准，否則該林業局將沒收該實體的木材及非法收入，並對該實體處以不超過非法收入2倍的罰款。

通過施行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廣東省森林保護管理條例》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廣東省木材經營加工運輸管理辦法》，廣東省已設立木材業務許可證頒

監管概覽

發制度。根據該等規則，在廣東省內(不限於林區)從事木材經營及加工業務的任何實體須自相關林業局取得廣東省木材經營加工許可證。

規管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以發展外貿領域，例如進出口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並保持外貿訂單及推動中國經濟發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以讓海關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監督及監控，促進與外國經濟事務、貿易、科學、技術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並維護社會主義現代化。此法在關稅、清關、驗關、緝私等方面對進出口商品加以規管，亦明確違反該法律的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督檢驗工作，而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在其轄區內履行檢驗工作。根據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將不時公佈一份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所載商品將由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強制檢驗。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例下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例有關條文(如逃避商品檢驗)的，可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和其他處罰。嚴重違規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規管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危害，則可能追究產品責任。受害方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金。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及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對產品質量的控制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護。根據該項法律，對於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商或零售商，可責令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使用服務時的權利，且其於2013年10月25日獲進一步修訂。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有缺陷的產品對其他方造成任何損害，受害人有權向生產商或賣家提出申索，不論有關損害是否由生產商、賣家或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貨倉管理員)的失誤所導致。

規管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公眾的任何實體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任何損害，例如生產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有關質材料的實體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相關規定。相關機關獲授權對違反環保規例的有關個人或實體實施多項不同處罰。可予實施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運作或使用在

監管概覽

建設設施或未符合法律規定標準的防治設施、重新安裝已拆卸或閒置的防治設施、對單位負責人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企業或機構，亦可於實施處罰的同時徵收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單位須向受害人作出賠償，且直接負責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估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可能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記錄表，對產生的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由建設單位編製，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單位方可進行施工。

規管中國環保的其他主要環境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

規管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主要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法律。按照規定，生產實體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例如，依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員工提供培訓和安全生產手冊並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實體，概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該法律可能會遭到處罰及罰款、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規管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及公安部頒佈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有關建設工程需要按照相關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進行設計消防機制，建設單位應當將建設工程消防機制設計文件

監管概覽

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或批准。建設工程竣工時，投入使用前，消防機制應當經相關消防機構驗收並取得其批准。消防機構可不時檢查若干單位遵守消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單位施加處罰，例如在指定期間進行整改、暫停使用或營運等。

規管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須統一實施25%的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據中國法律成立，或依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統一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而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該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的所得及來自中國境外但與在中國設立的有關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與其所得收入並無實質關連，該非居民企業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已下調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該稅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協議可獲扣減或豁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繳稅率為10%。為享有該優惠待遇，香港企業必須符合作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訂明的「受益所有人」的規定，且亦須遵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訂明的程序，以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批。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合資格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自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所述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品，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須按17%稅率納稅。

規管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倘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下外匯或由外匯資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規管就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就業關係主要受自1995年1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行的《中華

監管概覽

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中國勞動法，僱員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僱員應完成勞動任務、提高職業技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遵守勞動紀律及職業道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僱用關係，應簽訂勞動合同。僱主不得要求僱員工作超過規定時限，且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薪酬標準的薪酬。有關僱主須制訂僱員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僱員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僱員有關安全事宜。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達到規定的標準。有關僱主須為僱員提供符合規定及所需勞動保護細則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

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實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9年3月19日起實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僱主及僱員須按當地政府及機關不時頒佈的比例及標準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方式為集中統一徵收。僱主及僱員須以現金形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繳納的部分將由僱主從將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中扣除。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用人單位須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規管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從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一定比例作為公積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積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且該等金額提取必須持續直至累計提取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香港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概要。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下受僱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月薪25,000港元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樓宇、船塢或碼頭的外部清潔）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付給。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工資的付款可向次承判商收回。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購買保單，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 30 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